

平江县司法局

关于规范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的通知

各乡镇行政执法机构：

为加强我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树立和维护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良好形象，推进规范文明执法，根据财政部、司法部《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办法》（财行〔2020〕299号）和湖南省司法厅、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综合行政执法制式服装和标志管理实施办法》（湘司发〔2021〕13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配发范围：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队伍中履行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职能，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的在编在职人员，其他人员不予配发。

二、配发种类：我县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统一配发“综合行政执法”制服。

三、各乡镇（街道）应当严格胸号标志管理，确保胸号

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执法证》编号一致。

四、综合行政执法人员辞职、调离或者被辞退、开除的，应当交回所有制式服装和标志。综合行政执法人员退休的，应当交回所有标志。废旧标志由各地组织统一回收处置。

五、各乡镇（街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在制式服装和标志配发前应将配发的种类及人员名单报送县司法局进行审核。

六、执法人员着装时应当保持制服整洁统一，仪容端庄。两名以上执法人员同时在同一场所执法，应当穿着相同季节款式的制服。不同制式服装不得混穿，制服与便服不得混穿。制服内着非制式服装时，不得外露。

七、相关单位和个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依法依规严肃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 （一）超范围、超标准配发制式服装和标志；
- （二）擅自改变制式服装和标志式样；
- （三）未按规定将配发种类及名单报县司法局进行审核的；
- （四）自主选配时弄虚作假，超出实际工作需要；
- （五）擅自赠送、出租、出借制式服装和标志；
- （六）不按规定穿着制式服装、佩戴标志，仪容仪表不严肃，屡犯不改。

